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92号

关于东莞市富安鸿达实业有限公司（迁改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富安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富安鸿达实业有限公司（迁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分析废水处理设施回用率提高的原因，改扩建前后废水外排量不变的分析不清晰，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回用率可达性分析不充分。

二、环评文件实施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双削减”的论证不充分。

三、报告遗漏分析废气生物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评价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

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